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本市公安机关等侦查 机关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 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三）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负责对本市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负责对本市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案件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

1.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七）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实行监督，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督促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3.5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03.5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2403.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942.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6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8.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17万元。

二、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0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标准较去年提高；二是新招录了25名聘用制书记员，增加相应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942.71万元，占8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61万元，占7.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8.07万元，占7.41%；住房保障支出103.17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 2019年预算安排1942.71万元，比上年增加277.94万元，增长16.70%，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标准较去年提高；二是新招录25名聘用制书记员，增加相应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安排179.61万元，比上年减少29.88万元，下降14.26%，下降原因：编制内人员减少（含退休、调出等）。

（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年预算安排178.07万元，比上年增加17.24万元，增长10.72%，增长原因：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安排103.17万元，比上年减少12.48万元，下降10.79%，主要原因：编制内人员减少（含退休、调出等）。

三、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9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1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19年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美国参加检察机关诉讼法律制度研究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9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8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7.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2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用计划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无预算。

六、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收支总预算2403.56万元。

七、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收入预算2403.5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403.56万元，占100%。

八、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240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7.78万元，占78.96%；项目支出505.78万元，占21.0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0.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1.78万元。由于涉密原因，以上2个项目未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